

肆、軍訓室規章

(一)中原大學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函頒施行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防部、內政部與教育部會銜頒佈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義務役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 第三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之基準：係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課程為範疇，每學期授課十八週、每週授課兩小時，且成績及格，核定折抵役期。
- 第四條 折抵役期計算方式：每學期以 36 堂數折抵役期 2 日，全學程最高不得逾 10 日。成績不及格未滿六十分者，不得折抵。
- 第五條 證明文件：大專以上畢業者，以歷年成績單申請折抵役期。
- 第六條 上述條文適用於 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而 8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每學期選修及格之軍訓課程，仍可折抵役期 4.5 天(累積計算後小數點捨去)。
-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中原大學學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資格審查要點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076006 號函頒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防部「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試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計畫」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甄選對象：年滿 18 歲至 24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大學在學學生(男、女皆可報名)。
- 第三條 學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二、體格：
(一)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二)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
(三)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

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報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四、報考資格依前項原則於「106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簡章」（以下簡稱委辦簡章）中訂定。

第 四 條 本要點及報考作業細部流程依年度考選計畫及簡章之規定辦理。

詳細資料請連結當年度甄選簡章「[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址：

<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